附件1

2021年第二批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

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本次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为科技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

一、支持领域

根据第一批拟立项项目领域情况，此次仅支持泸州市企业同四川大学在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及节能环保领域合作开展的项目。

（一）电子信息

围绕泸州智慧城市建设的软件开发设计和信息服务、AI研发检测、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等智慧产业。重点支持专用芯片、3D打印、智能传感、智能终端等;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技术、行业应用软件、IC设计、开放集成应用软件平台产品、工程机械智能控制系统、嵌入式应用系统、设备安全与信息安全系列新产品、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系统;面向家庭或社区的诊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设备；自动测试线、基于国产软硬件平台的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工业可编程控制器开发、井下甚低频电磁波通讯技术研究、基于5G的数据采集系统；新型传感、模块化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健康维护、网络通信等技术的嵌入应用等。

（二）化工

重点支持以天然气、石油为基础原料，开发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后加工产业的新技术、新产品；纤维素醚、硝化棉、有机硅、己二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医药化工、纤维素化工、高效醇基燃料化工新材料、炔醇连续化生产新工艺、新型催化剂、油气田化学品升级换代产品与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化工生产中催化剂回收和循环利用。

（三）新材料

重点支持高性能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研发；新型储能及动力电池研究开发；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表面涂层材料及涂覆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工艺及技术研究；包装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先进陶瓷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化工新材料研究；竹纤维系列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等。

（四）节能环保

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和“三废”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产品、新型高效竹炭净化产品、建筑节能及产品、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高效节能电机及电力装备等研发。

二、申报说明

此次科技创新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支持四川大学专家（团队）围绕泸州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及节能环保领域技术需求与泸州企业联合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重点项目。支持四川大学科技成果、专利等在泸落地转化，支持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提升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等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实施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好。

合作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较好研发基础和能力，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好，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能为项目研发和实施提供必备的条件。

拟支持不超过2项，支持经费每项50-80万元（不含80万元），合作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3:1以上的配套资金。属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超过3年）累计新增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重点项目属研发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属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2.一般项目。支持四川大学专利、技术在泸州示范应用，支持解决企业、行业关键技术、工艺难题，推动企业产品升级、工艺改进、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和环境（污染）治理等，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企业科技进步，项目实施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和社会效益。

合作单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专利等应用能力，有一定的研发条件和基础，单位资产及经营状况较好，有一定的科研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研究条件。

拟支持不超过5项，支持经费每项20-50万元（不含50万元），申报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2:1以上的配套资金。属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在实施期间（不超过3年）累计新增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

一般项目属研发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申报书”；属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时填报“四川大学 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